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企業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0269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依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所僱勞工○○○資遣費，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回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0269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11398 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